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民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文件

黔农发〔2017〕113号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民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
贵州省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畜牧水产局）、财政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
民政局、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5〕

33号)和《关于印发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垦发〔2016〕1号)文件精神,为推进我省农垦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切实减轻农垦农场办社会负担,进一步理顺政企、事企、社企关系,促进国有农场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促进国有农场经济发展和社区和谐,结合我省实际,省农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贵州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



2017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共印100份

附件

贵州省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垦发〔2016〕1号）精神，为推进我省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切实减轻农垦农场办社会负担，进一步理顺政企、事企、社企关系，促进国有农场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促进国有农场经济发展和社区和谐，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5〕33号）和《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6〕33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推进社企分开为方向，以区域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国有农场生产经营企业化和社会管理属地化，将国有农场承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纳入属地政府管理，实现国有农场政企、事企、社企分开，消除束缚国有农场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推动国有农场与周边区域享受同等发展待遇，促进国有农场经济可持续发展，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服务全省战略发展需要。

（二）基本原则。实行统一政策、分类指导、分级负责、讲求实效的原则。

1、统一政策。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的范围、办社会职

能的界定、补助标准等重大政策由省级统一制定。

2、职能移交。各地可在中央和省级统一政策的前提下，结合国有农场办社会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改革实施办法。对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直接剥离，移交地方政府进行管理。移交职能以实际剥离时上年度农场所办社会职能为依据。在剥离期内不得新增职能、新设机构，国有农场分离出来的职能由当地政府接收，当地政府可新设社区管理或就近纳入社区管理。

3、属地负责。按照隶属关系，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由属地市（州）、县（市区）的党委和政府负责并组织实施，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成本由属地政府承担。

4、讲求实效。属地政府履行政府管理职能发挥公共服务主导作用，国有农场体现生产经营市场主体地位，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垦地协同发展。明确资产、债务、经费等方面政策安排，切实处理好属地政府、农场和职工群众的利益关系，稳步推进，确保实效。

（三）目标任务。规范和完善国有农场区域内行政建制，理顺属地政府与农场的管理关系，实现政府对农场社会、经济、文化、生态环境等事务的统筹规划和有效管理，各项规划要在农场同步实施，国家改善民生政策要在农场全面覆盖。属地政府要将农场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统一规划及专项规划中，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配置。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农场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促进国有农场与周边地区平衡协调发展。要求 2018 年完成全省国有农场承办的社区管理、社会综合

治理、计划生育、民政、人武工作、“三供一业”等社会职能整体移交或采取“内部分开、管办分离，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的方式有效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促进国有农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改革范围。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的对象为全省 37 户国有农垦企业。

（二）改革内容。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主要内容是将国有农场承办属于政府职能范围的非企业经营性事务，包括社区管理、社会综合治理、计划生育、民政、人武工作、“三供一业”等社会职能从农场分离出来，整体移交地方政府；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纳入地方政府统一管理，减轻国有农场负担，逐步改善农工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国有农场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三）资产移交及债务管理。整体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社会职能，其资产以移交上年度国有农场财务决算数为依据。对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形成的债务，经清理甄别，纳入政府债务的部分，应按照政府债务统一要求规范管理。符合呆账坏账核销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公共服务。充分考虑农场公共服务资源因素及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将国有农场公益事业建设列入改革范围。提升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和供给水平，提高国有农场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将国有农场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和建设经费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

三、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工作实施步骤

2018 年完成成建制社会职能分离，并逐步完善国有农场社会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工作步骤为：

第一阶段（2017 年 12 月前）：摸清底数，夯实改革工作基础。全省自下而上全面清理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状况，包括已分离、未分离的人员来源、结构、编制、经费来源、财政保障程度、账务状况、资产存量等情况。机构清理落实到每个农场，人员清理落实到每个人，账务管理落实到每笔债权债务、往来款项，资产清理落实到每件实物。

第二阶段（2018 年 1 月-2 月）：组织、发动、宣传。根据本方案，及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广泛宣传和发动。省农垦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改革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市（州）、县（市 区）根据中央实施方案和省实施方案，按照属地原则，制定本市（州）、县（市 区）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

第三阶段（2018 年 3 月-5 月）：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移交工作。各地政府组织相关国有农场在 6 月底前整体完成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包括社区管理、社会综合治理、计划生育、民政、人武工作、“三供一业”等社会职能剥离并移交。

第四阶段（2018 年 6 月-8 月）：省农垦改革领导小组联合相关厅委对各市（州）、县（市 区）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级政府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属地政府要全面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和政策措施到位，做好自查验收工作。对借改革之机，加重农工负担、引起农工上访的行为，按照中央

和省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阶段（2018年9月）：检查、验收、总结。各市（州）、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各相关部门按照系统隶属关系，追踪检查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进度，报同级人民政府检查、验收；有关市（州）、县（市区）要逐级汇总改革进度，每季度报省农垦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垦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对全省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工作进行检查并定期将全省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进度上报省政府和农业部。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组织机构。省、市（州）农垦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制定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政策，处理改革中出现的问题。省国有农场社会职能剥离工作由省农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共同审议。

（二）加强组织领导。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是国家、国有农场和农工利益关系的一次重大调整，事关国有农场的发展和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情况复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站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立足农场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切实加强对实施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制度，协调好各方利益关系，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农业、财政、民政、教育、卫生计生、人社、公检法司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指导，确保中央和省农垦改革意见全面贯彻落实。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导下，国

有农场要与属地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确保移交工作有序进行。要加大改革工作的透明度，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和社会和谐稳定。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报告。

（三）建立激励机制。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成本原则上由地方政府承担。中央财政为调动推进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的积极性所给补助，通过先改后补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根据中央政策另行制定。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政策及配套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改革政策落到实处。要设置改革政策公开栏和监督电话，接受农工和社会监督。对改革中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附件：1.贵州省国有农场名单

2.贵州省国有农场基本情况调查表

3.贵州省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情况调查表

4.贵州省国有农场剥离社会职能改革遗留问题调查表

5.贵州省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机构移交情况明细表

6.贵州省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机构人员基本情况

附件 1

贵州省农垦系统农垦企业名单及所在地一览表

地区	序号	名称	驻地	备注
贵阳市 4 户				
	01	贵阳三联乳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	
	02	贵州省红枫湖畜禽水产公司	清镇市	
	03	贵阳市乳品站	贵阳市	商业企业，无土地。
	04	贵州省清镇农牧场	清镇市	
遵义市 7 户				
	05	贵州省湄潭茶场	湄潭县	
	06	遵义市乳品公司	遵义市海龙屯	
	07	贵州省遵义市佈政农场	遵义市汇川区泗渡镇	
	08	播州区枫香茶场	播州区枫香镇	
	09	播州区龙坪茶场	播州区国营龙坪茶场	
	10	正安县上坝茶场	正安县斑竹乡上坝管理区	
	11	道真县洛龙茶场	道真县洛龙镇	
黔西南州 7 户				
	12	黔西南州新桥茶场	安龙县新桥镇	
	13	黔西南州落水冲茶果场	兴仁县下山镇	
	14	兴义市果树场	兴义市桔山镇	
	15	普安县茶场	普安县江西坡镇	
	16	晴隆县柑桔场	晴隆县鸡场镇	
	17	贞丰县果园场	贞丰县北盘江镇马家坪果园场	
	18	放马坪种草养畜示范场	兴仁县	
安顺市 6 户				
	19	安顺市农工商公司	安顺市塔山东路	商业企业，无土地。
	20	安顺市茶果场	安顺市鸡场乡	
	21	安顺市茶场	安顺市大西桥镇	
	22	安顺市芦坝茶场	安顺市鸡场乡	
	23	贵州省夏云农场	平坝区夏云镇	
	24	贵州省山京畜牧场	西秀区双堡镇	
铜仁市 4 户				
	25	铜仁市大兴奶牛场	碧江区	
	26	印江县梵净山茶场	印江县洋溪镇	
	27	思南县茶场	思南县大坝镇	
	28	沿河县边山农场	沿河县新景乡	
黔南州 3 户				
	29	罗甸县上隆茶果场	罗甸县逢亭镇	
	30	惠水县七里冲茶果场	惠水县涟江街道	
	31	惠水县斗底畜牧场	惠水县岗度镇	
黔东南州 3 户				
	32	丹寨县金钟农场	丹寨县	
	33	黎平县国营农场	黎平县	
	34	岑巩县老鹰岩农场	岑巩县	
六盘水市 1 户				
	35	盘州市坡上畜牧场	盘州市四格乡	
毕节市 2 户				
	36	毕节市牧垦场	大方县凤山乡	
	37	威宁炉山茶场	威宁县炉山镇	省直管县

附件 2

贵州省国有农场基本情况调查表

农场名称	隶属关系	土地面积(亩)	其中								农场总人口(人)	其中				
			耕地面积(亩)	水面面积(亩)	林地面积(亩)	茶果园面积(亩)	建设用地面积(亩)	未用地面积(亩)	其它土地面积(亩)	代管乡村土地面积(亩)		代管乡村耕地面积(亩)	在职人数(人)	离退休人数(人)	家属(人)	代管乡村人数(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说明：以 2016 年财务决算为依。

附件 3

贵州省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个、人、万元

时间:

项 目	机构 个数	2016 年末职工人数			2016 年机构当年实际收入							2016 年机构当 年 实际支			2016 年 末资产 总额	2016 年 末负债 总额	2003 年农场 改 革以来， 农场 社会事 业建设 资金 累计投入 总 额
		小计	在职 职工	离退 休人 员	合计	机构 经营 及规 费收 入	财政 补助	农场经费补助			其 他	小计	其中：				
								小计	自有 资金	返还的 教育费 附加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 计																	
一、 自办教育机构																	
二、 自办医疗机构																	
三、 自办市政机构																	
四、 自办消防机构																	
五、 自办社区管理机构																	
六、 自办供电机构																	
七、 自办供水机构																	
八、 自办供热/供气等机构																	
九、 自办物业管理机构																	
十、 自办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十一、 其它机构																	

单位(部门) 领导:

填报人:

电话:

附件 4

贵州省国有农场已剥离社会职能改革遗留问题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人、万元

农场设立社区居委会数量(个)		2016年末实设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人数(人)		实设社区居委会2016年经费收支情况(万元)						2016年社区工作人员平均工资额(万元)		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情况				
应设数	实设数	小计	专职	兼职	当年实际收入				当年实际支出				已建成个数(个)	还需建设的个数(个)	所需经费(万元)	
					小计	财政补助	农场经费补助	其他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其他				

单位(部门)领导:

填报人:

填报时间:

电话:

说明:

- 1、“应设数”指农场按照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根据农场社区地域范围和人口密度等情况,拟设立的社区居委会数量;
- 2、“实设数”指农场已经所有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农场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社区居委会数量;
- 3、“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人数”指由社区居民选举产生的社区居委会专兼职工作人员,包含社区公共服务站工作人员;
- 4、社区公共服务站指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社区设立的公共服务平台,主要职责是承接政府延伸到社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 5、“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电讯、绿化、燃气、环卫等工程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括教育、卫生、文化、社区办公场所、便民超市、金融邮电服务设施等工程建设;

附件 5

贵州省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机构移交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个、人、万元

农场名称	办社会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个数	资产总额	其中		负债总额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	债权额		小计	在职	离退休
	一、社区管理机构									
	本次移交单位									
	二、公共服务机构									
	其中：供水									
	供电									
	供气									
	供热									
	其它									
	本次移交单位									
	五、物业管理机构									
	本次移交单位									
	六、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本次移交单位									
	七、其它机构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6

贵州省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机构人员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农场名称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 资质	身份证号	参加工 作时间	离退休 时间	工资 总额
	一、拟分离 机构名称							
	二、拟保留 机构名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